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資助大專院校畜牧獸醫科系在學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 六日董事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一日董事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七日董事會第六屆第二次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為獎助就讀大專院校日間部畜牧或獸醫科系三年級(二專二年級、五專四年級)或以上(但不含研究所)之學生，及農職畢業有志從事畜牧事業之在職進修人員為對象。

第三條：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在學學生，並具有左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本會獎學金。

- 一、前二學期(即一學年)學科成績總平均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體格健全者。
- 二、畢業後有志從事畜牧事業者。

第四條：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在職進修人員，並具有左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本會助學金。

- 一、經相關協會推薦至大專院校修習有關課程，每學期在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不及格，品德純正，體格健全者。
- 二、進修後仍繼續從事畜牧事業者。

第五條：本會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院校或畜牧相關協會於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第二、三及四條之規定選送，並填申請書(附格式)，及檢附前二學期學業證明書，在學證明書及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二張等件，送本會董事會審查，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經初選合格學生，於次年三月底(第二學期)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書面研讀心得報告一篇，並參加研讀心得報告發表會複選，複選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本獎學金錄取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萬元，第二名新台幣參萬元，第三名新台幣貳萬元，入選者若干名，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第八條：獎助學金與福江獎同時於福江獎頒發酒會時，或其他場合頒發，錄取學生必須親自領受方得頒發。

第九條：領受獎助學金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發獎助學金。

- 一、未參加複選研讀心得報告發表會或未繳交研讀心得報告者。
- 二、複選錄取者未親自領受(特殊情況經事先報備認可者除外)。
- 三、違反校規，被學校懲處有案者。
- 四、休學、轉學或退學者。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

獎助學金複選評審辦法

- 一、董事會聘請有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擔任評審委員。
- 二、研讀心得報告發表人，發表十分鐘、答詢五分鐘。
- 三、可使用幻燈、投影等輔助發表。

四、評審評分規則：

- | | |
|------------------------|-----|
| (一) 研讀心得書面報告(註明研讀文獻來源) | 40% |
| (二) 研讀心得口頭報告 | 30% |
| (三) 答詢及儀態 | 30% |